

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 统计表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技术零配件

查阅、复制营业执照、购货合同、授权文件、产品合格证、维修记录、统计表等资料。

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管理、维修及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限期改正，并立案调查。

1.未按时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
为。

四、说明

1.农机维修经营者，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五、附件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